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邱創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5,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於112年5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15,415元。(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5.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216元。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6月11日起，以本金15,415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5.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01 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釋明文件：額度型貸款契約  
02 影本乙份、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

03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利息」記載請求「每  
0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之部分，按  
05 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  
06 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  
07 關於利息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  
08 情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09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0 議。

11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4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15 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15,415元	自114年6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延遲利息，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5.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